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三届监事会第七 次会议于 2017 年 12 月 18 日在重庆以现场方式召开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程彤主 持,监事应到5人,实到5人。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会 议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会议经审议决议如下:

一、会议以5票赞成,0票弃权,0票反对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公司限制性股 票激励计划(第一期)(草案)及其摘要〉的议案》;

监事会认为: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容符合《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 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》、《国有控股上市公司(境内)实施股权激 励试行办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 规定。本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的情形。

二、会议以5票赞成,0票弃权,0票反对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公司限制性股 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。

监事会认为: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》符合《上市公司股 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《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 知》、《国有控股上市公司(境内)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 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考核管理办法坚持了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 原则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